

10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红心火龙果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南宁市武鸣区牛牛果业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无籽葡萄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吐鲁番福大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甜瓜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民勤县鑫亮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好媳妇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16日